

# 南海局势新发展与应对新思路<sup>\*</sup>

---

韦宗友

**【内容提要】**2015年，南海局势出现了两个于我不利的重要新变化。一是南海仲裁案仲裁庭做出受理菲律宾南海仲裁案的决定，并择期于2016年对南海仲裁案做出最终裁决；二是美国国会和行政当局对南海问题的关注骤然上升，并首次派遣军舰驶入我南海在建岛礁12海里内。我国的南海维权面临诸多外交、安全及国际法挑战，需要认真对待与仔细权衡，特别是需要将南海维权放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框架下审慎处置，服务于国家的大战略目标。

**【关键词】**南海 海权权益 美国 中美关系

**【作者简介】**韦宗友，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台湾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2015年，南海问题继续升温，并出现两个重要新变化。一是南海仲裁案仲裁庭决定受理菲律宾的南海仲裁请求，2016年将对涉及南海争端的实体问题进行裁决；二是美国极力渲染我南海填海造岛行动，并首次派遣军舰进入我在建岛礁12海里内。在南海问题上，我国面临的外交、舆论乃至安全压力显著增加。

---

\* 本文系作者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美国印太地区安全布局困境及中国应对之策研究”（项目批准号：14BGJ049）以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课题“美国亚太联盟战略新动向及发展趋势研究”（项目批准号：15JJD810007）的阶段性成果。感谢复旦大学中国与周边国家关系研究中心主任石源华教授和《中国周边外交学刊》副主编祁怀高副教授提出的宝贵修改意见，文责自负。

## 一 南海仲裁案仲裁庭决定受理南海仲裁案

2015 年 7 月 7 ~ 13 日，南海仲裁案仲裁庭针对菲律宾诉中国仲裁案的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开庭审理。仲裁庭由五人仲裁小组组成，加纳籍法官托马斯·门萨（Thomas Mensa）担任庭长，其他四名成员是法国籍法官让·皮埃尔·卡特（Jean-Pierre Cot），波兰籍法官斯坦尼斯劳·鲍拉克（Stanislaw Pawlak），荷兰籍教授阿尔弗莱德·松斯（Alfred Soons）和德国籍法官鲁迪格·沃尔夫鲁姆（Rudiger Wolfrum）。菲律宾派出了由总检察长、外交部部长、司法部部长、国防部部长带队，包括最高法院和下议院成员以及大使、政府律师、法律顾问、技术专家总共 60 人的庞大代表团出席庭审。中国政府于 2014 年 12 月 7 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菲律宾共和国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的立场文件》，指出仲裁庭对菲律宾提起的仲裁没有管辖权，中国不接受、不参与菲律宾提起的仲裁。该文件进一步指出，“菲律宾提请仲裁事项的实质是南海部分岛礁的领土主权问题，超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调整范围，不涉及《公约》的解释或适用；以谈判方式解决有关争端是中菲两国通过双边文件和《南海各方行动宣言》所达成的协议，菲律宾单方面将中菲有关争端提交强制仲裁违反国际法；即使菲律宾提出的仲裁事项涉及有关《公约》解释或适用问题，也构成中菲两国领海划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而这个已根据《公约》的规定于 2006 年做出声明，将涉及海域划界等事项的争端排除适用仲裁等强制争端解决程序。因此，仲裁庭对菲律宾提起的仲裁明显没有管辖权”。文件指出，“基于上述，并鉴于各国有权自主选择争端解决方式，中国不接受、不参与菲律宾提起的仲裁有充分的国际法依据”。<sup>①</sup>

此次仲裁庭决定不对公众开放庭审，但根据相关国家的书面请求并征求当事方意见后，允许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泰国及日本政府派出的小型代表团作为观察员参加庭审。

---

<sup>①</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菲律宾共和国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的立场文件》，中国外交部网站，2014 年 12 月 7 日，[http://www.mfa.gov.cn/web/wjlb\\_673085/zjig\\_673183/ty-fls\\_674667/xwlb\\_674669/t1217143.shtml](http://www.mfa.gov.cn/web/wjlb_673085/zjig_673183/ty-fls_674667/xwlb_674669/t1217143.shtml)。

2015年10月29日,仲裁庭做出对菲律宾诉中国案具有管辖权及可受理的裁决。菲律宾总共提出15项仲裁请求,主要包括三大类型:第一,菲律宾请求仲裁庭做出对双方在南海权利和义务的渊源及《公约》对于中国在“九段线”内“历史性权利”主张的效力的裁决(即下列(1)~(2)项);第二,菲律宾请求仲裁庭裁定某些同时被中国及菲律宾主张的海洋地貌能否被视为岛屿、岩石、低潮高地或水下山脊,并根据《公约》享有相应的海洋区域(即(3)~(7)项);第三,菲律宾请求仲裁庭裁决中国在南海的某些活动违反了《公约》,包括干扰菲律宾行使《公约》下的主权权利和自由或者进行破坏海洋环境的建设和渔业活动(即(8)~(15)项)。15项仲裁请求内容具体如下:<sup>①</sup>

(1) 中国在南海的海洋性权利,如菲律宾一样,不能超过《公约》允许的范围;

(2) 中国主张的对“九段线”范围内的南海海域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以及“历史性权利”与《公约》相违背,这些主张在超过《公约》允许的中国海洋权利的地理和实体限制的不具有法律效力;

(3) 黄岩岛不能产生专属经济区或者大陆架;

(4) 美济礁、仁爱礁和渚碧礁为低潮高地,不能产生领海、专属经济区或者大陆架,并且为不能够通过先占或其他方式取得的地形;

(5) 美济礁和仁爱礁为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一部分;

(6) 南薰礁和西门礁(包括东门礁)为低潮高地,不能产生领海、专属经济区或者大陆架,但是它们的低潮线可能可以作为分别测量鸿麻岛和景宏岛的领海宽度的基线;

(7) 赤瓜礁、华阳礁和永暑礁不能产生专属经济区或者大陆架;

(8) 中国非法地干扰了菲律宾享有和行使对其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

(9) 中国非法地未曾阻止其国民和船只开发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内的生物资源;

---

<sup>①</sup>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In the Matter of an Arbitration before An Arbitral Tribunal Constituted Under Annex VII to the 1982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C Case No. 19*, October 29, 2015, pp. 33 – 35; 另见宋燕辉《中菲南海仲裁案:有关低潮高地、岩礁和岛屿的主张》,《中国海洋法学评论》2015年第1期,第303~304页。

(10) 通过干扰其在黄岩岛的传统渔业活动，中国非法地阻止了菲律宾渔民寻求生计；

(11) 中国在黄岩岛和仁爱礁违反了《公约》下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义务；

(12) 中国对美济礁的占领和建造活动：

(a) 违反了《公约》关于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规定；

(b) 违反了中国在《公约》下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义务；

(c) 构成违反《公约》规定的试图据为己有的违法行为；

(13) 中国危险地操作其执法船只给在黄岩岛附近航行的菲律宾船只造成严重碰撞危险的行为违反了其在《公约》下的义务；

(14) 自从 2013 年 1 月仲裁开始，中国非法地加剧并扩大了争端，包括：

(a) 干扰菲律宾在仁爱礁海域及其附近海域的航行权利；

(b) 阻止菲律宾在仁爱礁驻扎人员的轮换和补充；

(c) 危害菲律宾在仁爱礁驻扎人员的健康和福利；

(15) 中国应当停止进一步的违法权利主张和活动。

仲裁庭裁定，中国不出庭并不剥夺仲裁庭的管辖权，菲律宾启动仲裁行为并不构成程序滥用。对于菲律宾的 15 项仲裁诉求，仲裁庭裁决，目前对菲律宾的 7 项诉求（第（3）、（4）、（6）、（7）、（10）、（11）、（13）项）具有管辖权；另外 7 项诉求（第（1）、（2）、（5）、（8）、（9）、（12）、（14）项）因涉及实体问题，对其管辖权问题的审议将在实体问题阶段进行；指令菲律宾对其 15 项诉求内容进行澄清并限制其范围，保留对第 15 项诉求的管辖权问题的审议至实体问题阶段。<sup>①</sup> 换言之，仲裁庭对菲律宾提出的第二、三类部分诉讼请求做出具有管辖权的裁定，同时将第一类诉讼请求及第二、三类中涉及实体问题的诉求延至实体问题庭审阶段进行审议裁决。

2015 年 11 月 24 ~ 30 日，仲裁庭对菲律宾诉中国南海仲裁案中关于实体问题和剩余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进行了开庭审理。菲律宾派出了由总检察长、外交部部长带队的 50 多人代表团。作为菲律宾代理人，总检察长弗洛林·希尔贝（Florin T. Hilbay）发表开场白。菲律宾律师保罗·莱切勒（Paul S. Reichler）、菲利普·桑德斯（Philippe Sands Q. C.）教授、伯纳德·欧克斯曼（Bernard H. Oxman）教授、阿兰·博伊尔（Alan Boyle）教

<sup>①</sup> 南海仲裁案仲裁庭 《菲律宾诉中国仲裁案新闻稿》，2015 年 10 月 29 日，第 7 页。

授以及安德鲁·罗温斯坦因 ( Andrew Loewenstein)、劳伦斯·马丁 ( Lawrence H. Martin) 等人阐述了菲方的法律论证。另外, 仲裁庭听取了地理学家克里夫·邵菲尔德 ( Clive Schofield) 教授和海洋生物学家肯特·卡朋特 ( Kent Carpenter) 教授两位独立专家证人的意见。菲律宾外交部部长罗塞里奥 ( H. E. Albert Ferreros del Rosario) 做了总结陈述。澳大利亚、印尼、日本、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和越南派遣小型代表团作为观察员参加了庭审。英国虽然事前申请派遣庭审观察团并获得批准, 但最终决定不派遣观察团。美国也提出派遣观察员请求, 但由于美国并非《公约》缔约国, 其请求被拒绝。

根据程序, 当事方可以在 2015 年 12 月 9 日前审阅并提交对庭审笔录的改正意见。菲律宾可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前提交对仲裁庭在庭审中所提问题的进一步书面回复及相关材料, 中国可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对庭审中及菲律宾后续提交的书面文件中的任何事项进行评论。仲裁庭将进行进一步合议并在 2016 年做出此案的最终裁决。

## 二 美国对我国南海岛礁建设的担忧与干涉

自 2014 年 5 月菲律宾抗议中国在南沙岛礁建设以来, 美国明显加大了对中国南海岛礁建设的关注。<sup>①</sup> 2014 年 5 月, 时任美国国防部部长哈格尔 ( Chuck Hagel) 在香格里拉安全对话会上指责中国在南海的岛礁建设行为加剧了南海地区紧张局势。<sup>②</sup> 进入 2015 年, 美国国会和行政当局进一步加强了对中国岛礁建设行动的关注, 并采取了一系列外交与安全举措, 向中国施压。

### 1. 美国国会对中国岛礁建设行动的高度关注

2015 年, 美国国会对南海问题表现出异乎寻常的“兴趣”。美国参众两院不仅通过举办一系列听证会来表达国会对南海问题的关注, 还通过决议和立法措施, 一些议员甚至通过给行政部门写信咨询或质问进行施压, 直接表达其诉求或不满。

① Trefor Moss, “China Rejects Philippines’ Call for Construction Freeze,”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June 16, 2014, <http://www.wsj.com/articles/philippines-seeks-construction-halt-in-disputed-south-china-sea-1402912823>.

② Edward Wong and Jonathan Ansfield, “To Bolster Its Claims, China Plants Islands in Disputed Waters,” *The New York Times*, June 16, 2014, [http://www.nytimes.com/2014/06/17/world/asia/spratly-archipelago-china-trying-to-bolster-its-claims-plants-islands-in-disputed-waters.html?\\_r=0](http://www.nytimes.com/2014/06/17/world/asia/spratly-archipelago-china-trying-to-bolster-its-claims-plants-islands-in-disputed-waters.html?_r=0).

### （1）举行听证会

美国参议院对外关系委员会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和 7 月 8 日举行了两场南海问题听证会，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于 7 月 23 日举行了专门针对南海问题的听证会，此外参议院军事委员会举行了两场涉及南海问题的听证会，这些听证会邀请国防部、国务院、军方及智库的官员及专家学者，广泛听取意见，并表达国会在南海问题上的立场和关切，传递国会的声音，塑造舆论，向行政当局施加压力。通过这些听证会，国会向外界及行政当局表达了在南海问题上的如下关注：第一，认为中国在南海地区大规模的岛礁建设正在改变南海岛礁现状，制造地区紧张局势，要求中国停止岛礁吹填及设施建设，停止岛礁的军事化；第二，认为美国在南海海域的飞越和航行自由方面拥有国家利益，美国应该采取实际行动包括派遣军舰进入相关岛礁 12 海里内来捍卫这一利益；第三，认为南海争端不仅关乎岛礁和资源归属，更涉及地区秩序及海洋规则问题，美国不能让中国改写海洋规则和地区秩序；第四，认为中国在南海的“九段线”主张模糊不清，不符合国际海洋法规范，要求中国澄清九段线含义；第五，反对以武力或强制方式主张南海权益，要求以和平及谈判方式解决争端，支持菲律宾将南海问题诉诸国际仲裁；第六，要求采取措施加强东南亚国家的海洋感知能力和海上执法及海军力量，并加强与日本、澳大利亚及印度等国在南海问题上的政策协调。<sup>①</sup>

---

① United States Senate Committee on Foreign Relation Hearing, “Safeguarding American Interests in the East and South China Seas,” May 13, 2015, <http://www.foreign.senate.gov/hearings/safeguarding-american-interests-in-the-east-and-south-china-seas>; United States Senate Committee on Foreign Relation Hearing, “Department of Defense Maritime Activities And Engagement In The South China Sea,” July 8, 2015, <http://www.foreign.senate.gov/hearings/briefing-department-of-defense-maritime-activities-and-engagement-in-the-south-china-sea>; United States House Committee on Foreign Relation Hearing, “Subcommittee Hearing: America’s Security Rol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July 23, 2015, <http://foreignaffairs.house.gov/hearing/subcommittee-hearing-america-s-security-role-south-china-sea>; United States Senate Committee on Armed Services Hearing, “U. S. Pacific Command and U. S. Forces Korea,” April 16, 2015, <http://www.armed-services.senate.gov/hearings/15-04-16-us-pacific-command-and-us-forces-korea>; United States House Committee on Foreign Relation Hearing, “Subcommittee Hearing: China’s Rise: The Strategic Impact of Its Economic and Military Growth,” June 17, 2015, <http://foreignaffairs.house.gov/hearing/subcommittee-hearing-china-s-rise-strategic-impact-its-economic-and-military-growth>; United States Senate Committee on Armed Services Hearing, “Maritime Security Strategy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September 17, 2015, <http://www.armed-services.senate.gov/hearings/15-09-17-maritime-security-strategy-in-the-asia-pacific-region>.

## (2) 通过决议案和法案

2015年,美国国会不仅通过了专门针对南海问题的决议案,还在参众两院提交及总统最终签署成为法律的《2016年度国防授权法案》(以下简称《法案》)中单辟“南海倡议”一节,通过立法措施落实国会南海问题上的主张与诉求。5月21日,美国参议院通过关于南海问题决议案,要求中国停止在南海岛礁建设,以和平方式在多边框架下解决南海领土争端。决议案指出,南海是连接太平洋及印度洋的重要海上通道及商业航线,美国在南海航行及飞越自由方面拥有国家利益,美国政府致力于维护在专属经济区内及公海的国际合法权益及在其他海域的相关权益和自由,包括无害通过、国境通行及群岛海上航线的通过权益。决议“谴责”中国在南海争议岛屿的填海造地行为;强烈敦促争端各方尊重现状,保持克制,避免采取破坏稳定或使局势复杂化的行动,不要占领目前无人居住的岛礁和其他地貌,不要采取任何会永久性改变海洋物理环境方面的行动;敦促中国明确其“九段线”主张及九段线之内的海洋区域的含义;进一步敦促中国政府明确其在建岛礁上建立“必要的军事防御”的含义,“谴责”对争议岛礁进行军事化;支持海洋争端各方以建设性方式处理分歧,通过和平、外交及合法的地区和国际仲裁机制谋求海洋主张;支持东盟与中国建立南海行为准则,敦促中国以负责任方式进行谈判;支持加强地区海洋态势感知努力;支持增强海洋伙伴国能力的举措,包括提升海洋态势感知能力的技术出售和转让;支持美国武装力量继续在南海国际水域及空中进行自由航行行动。<sup>①</sup>

2015年4~5月,美国众议院和参议院分别提交了《法案》,都单独设有“南海倡议”一节,要求国防部向南海周边国家提供军事援助及培训。<sup>②</sup>在最终通过并于11月25日被奥巴马总统签署为法律的《法案》的“南海倡议”一节中明确规定,美国将向南海周边国家提供军事援助及培训,提升其海洋安全及海洋态势感知能力,并为此提供预算支持(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文第三

<sup>①</sup> US 114 Congress 1<sup>st</sup> Session, S. Res. 183, May 21, 2015, pp. 1-8.

<sup>②</sup> H. R. 1735, 114 Congress (2015-2016), *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for Fiscal Year 2016*, “Section 1261,” April 13, 2015; S. 1376, 114 Congress (2015-2016), *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for Fiscal Year 2016*, “Section 1261,” May 19, 2015.

部分“安全压力”小节)。<sup>①</sup>

### (3) 议员写信

国会议员通过直接给国防部及国务院官员写信的方式,直接干涉南海问题。身为参议院军事委员会主席的约翰·麦凯恩(John McCain),多次单独或联名向行政部门发函,表达对南海问题的关注。3月19日,麦凯恩与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主席鲍勃·库克(Bob Corker)等四人联名向国防部部长卡特和国务卿克里发出信函,表达对中国海洋战略及南海岛礁建设的忧虑,要求国防部制定一项全面的海洋战略,应对中国在东海、南海的政策诉求和领土主张,包括岛礁建设行为。他们在信中指出,中国在南海多个岛屿的填海造地及这些岛礁的潜在军事能力,将不仅对美国及其盟国,而且对国际社会的利益构成挑战。如果听之任之,“中国甚至会铤而走险在整个南海或局部设立防空识别区”。因此,美国必须制定一项针对中国南海和东海行为的海洋安全战略。国会将在这方面与行政部门积极合作。<sup>②</sup>

5月21日,麦凯恩与参议院军事委员会资深议员民主党人杰克·瑞德(Jack Reed)联名致信国防部部长卡特,要求国防部不要邀请中国海军参加2016年环太平洋军事演习,指出,鉴于中国在南沙的大规模岛礁建设和旨在改变南海现状行为,美国不应该邀请中国海军参加环太平洋军事演习。相反,应该增加中国在南海行为的成本,包括公开支持菲律宾南海仲裁案,增加在东海和南海的自由航行行动,特别是联合巡航,提升菲律宾等南海周边国家的军事能力和海洋态势感知能力。<sup>③</sup>

11月9日,麦凯恩再次致信卡特,就“拉森号”导弹驱逐舰在南沙自由航行事宜询问卡特,强调他对国防部在南海及全球进行持续的自由航行行动完全支持。表示鉴于这一行动的高度敏感性及具有的法律含义,国防

---

① U. S. Public Law No. 114 - 92 ,S. 1356 ,114 Congress ( 2015 - 2016 ) ,*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for Fiscal Year 2016* , “Section 1263 ,” November 25 , 2015 .

② United States Senate Committee on Armed Services , “Senators McCain , Reed , Corker , and Menendez Send Letter on Chinese Maritime Strategy ,” March 19 , 2015 , <http://www.armed-services.senate.gov/press-releases/senators-mccain-reed-corker-and-menendez-send-letter-on-chinese-maritime-strategy> .

③ “Document: McCain , Reed Letter to SECDEF Carter On Chinese Actions in South China Sea ,” *USNI News* , May 22 , 2015 , <http://news.usni.org/2015/05/22/document-mccain-reed-letter-to-secdef-carter-on-chinese-actions-in-south-china-sea> .

部应该尽可能澄清这一行动背后的法律意图,包括“拉森号”自由航行行动要挑战的是何种过分的海洋主张?这一行动是否属于无害通过?如果是,理由何在?如果不是,那么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和行动来表明它在人工岛礁 12 海里内的航行不属于无害通过?美国是否要事先向中国提醒美国即将采取这一行动?如果是,那么美国是将这一行动描绘成无害通过、自由航行行动还是其他?在这一行动中是否还挑战了其他国家过分的海洋主张?<sup>①</sup>

通过这些信函,相关议员既表达了国会南海问题的强烈关注,也直接向行政部门施压,影响其南海政策。

## 2. 行政当局对南海问题的密集关注

美国行政当局也通过各种场合表达对南海问题的关注。美国总统奥巴马本人利用一切双边及多边场合热炒南海问题,积极推动南海问题的多边化与国际化。据不完全统计,2015 年以来,奥巴马在与印度总理莫迪(1月25日)、日本首相安倍晋三(4月28日)、越南总书记阮富仲(7月7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9月25日)、印尼总统佐科(10月26日)、澳大利亚总理特恩布尔(11月17日)、菲律宾总统阿基诺三世(11月17日)、马来西亚总理纳吉布(11月20日)以及新加坡总理李显龙(11月22日)的双边会谈、联合记者招待会或联合声明中,都专门提及南海问题。此外,在七国首脑峰会发表的联合声明中(6月8日)、在奥巴马的联合国大会发言中(9月28日)、在与东盟发布的东盟—美国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声明中(11月21日)以及在马来西亚科伦坡的东亚峰会新闻发布会上(11月22日)也有内容涉及南海问题,表达了美国对中国南海行为或填海造地行为的担忧,如表 1 所示。

表 1 美国对中国南海行为的表态

序号	时间	场合	内容
1	1 月 25 日	华盛顿:奥巴马与莫迪总理的联合声明	重申确保印太地区尤其是南海地区海洋安全以及飞越和航行自由的重要性;呼吁各方避免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通过和平方式及按照国际法原则解决领土和海洋争端

<sup>①</sup> “Document: Letter from Sen. John McCain to SECDEF Carter On U. S. South China Sea Freedom of Navigation Operation,” *USNI News*, November 10, 2015, <http://news.usni.org/2015/11/10/document-letter-from-sen-john-mccain-to-secdef-carter-on-u-s-south-china-sea-freedom-of-navigation-operation>.

续表

序号	时间	场合	内容
2	4月28日	华盛顿：与安倍首相的联合记者招待会	我们对中国在南海地区的岛礁及设施建设活动感到担忧，美日共同致力于维护航行自由，尊重国际法及和平解决争端
3	6月8日	德国巴伐利亚：七国峰会联合声明	我们致力于维护基于规则的海洋秩序，对东海和南海的紧张局势感到担忧；强调和平解决分歧及维护世界海洋自由的重要性；强烈反对使用恫吓、强制或武力，反对单方面改变现状企图，如大规模岛礁建设活动
4	7月7日	华盛顿：美越联合展望声明	美越对南海最近的发展感到担忧，它加剧了紧张局势，削弱了信任，并对和平、安全和稳定构成了威胁。双方认识到维护自由航行及飞越、不受阻碍的合法商业活动以及海洋安全的重要性；避免采取使矛盾激化的行动，确保所有行动符合国际法，反对强制、恫吓和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支持通过和平手段及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解决分歧；尽快达成南海行为宣言
5	9月25日	华盛顿：与习近平主席的联合新闻发布会	我们就东海及南海进行了坦诚交流，我重申所有国家自由航行和飞越以及不受阻碍的商业权益；美国将继续在任何国际法允许的地方进行航行、飞越和活动。我向习近平表达了对中国岛礁建设、设施建设及对争议地区军事化的严重担忧；鼓励声索方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分歧
6	9月28日	纽约：奥巴马的联合国大会发言	美国在南海没有领土主张，但是美国在维护航行自由、商业自由流动以及通过国际法而非武力解决争端拥有利益；敦促中国和其他声索方和平解决分歧
7	10月26日	华盛顿：奥巴马与维多多总统的联合声明	两国总统对南海最新的局势发展感到担忧，认为各方应避免在南海采取增加紧张局势的行动；双方重申捍卫海洋安全及在南海地区飞越和航行自由的重要性；支持各方以符合国际法原则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分歧，敦促尽快达成南海行为准则
8	11月17日	科伦坡：奥巴马与特恩布尔会晤后的发言	我们讨论了维护航行自由及海洋规则的重要性；尽管我们不是南海声索方，但是认为这些问题应该通过和平方式及符合国际法和国际规范的方式加以解决

续表

序号	时间	场合	内容
9	11月18日	马尼拉: 奥巴马与阿基诺三世会晤后的发言	我们讨论了中国岛礁及设施建设对地区稳定产生的影响; 认为必须停止在南海地区进一步岛礁建设、设施建设和对争议地区军事化。美国支持菲律宾将南海问题诉诸国际仲裁的决定
10	11月20日	科伦坡: 奥巴马与纳吉布会晤后的发言	我们讨论了南海问题, 我们希望地区紧张局势不会升级, 希望符合国际法原则通过谈判解决分歧
11	11月21日	科伦坡: 美国与东盟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我们重申了维护南海地区和平与稳定, 确保海洋安全、飞越及自由航行的重要性; 重申以符合国际法原则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分歧, 不诉诸武力或武力威胁支持中国与东盟尽快达成有效的南海行为准则
12	11月22日	科伦坡: 奥巴马与李显龙会晤后的发言	我们讨论了南海问题及维护作为亚太繁荣与稳定之基的基本原则和规范
13	11月22日	东亚峰会新闻发布会	在美国—东盟峰会及东亚峰会上, 一个关键话题就是南海问题, 很多领导人谈到维护国际原则, 包括飞越和自由航行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性

注: 以上资料由笔者根据美国总统项目网站及白宫网站统计、整理获得。<sup>①</sup>

此外, 美国总统国家安全事务助理赖斯 (Susan Rice)、国务卿克里 (John Kerry) 以及国防部部长卡特 (Ashton Carter) 等内阁高官在东亚峰会、香格里拉安全对话会、美日澳三边“2+2”会谈等各种多边场合大谈南海问题, 向中国施压。

行政当局对南海问题的关注, 主要侧重于以下六个方面。第一, 中国的岛礁建设。奥巴马政府强烈要求中国停止填海造地, 停止在建岛礁的地面设施建设, 停止在建岛礁的军事化。第二, 施压中国尽快与东盟达成具有约束力的南海行为准则, 甚至要求中方制定时间表。第三, 要求中国政府明晰南海“断续线”含义, 认为所有不符合国际海洋法规定的海洋权益主张都不合法。第四, 积极支持菲律宾的仲裁诉求, 建立所谓基于规则的海洋秩序。第五, 注意加强东南亚国家的海洋巡逻和海洋态度感知能力,

<sup>①</sup> John T. Woolley & Gerhard Peters, *The American President Project, 1999 - 2016, Barack Obama: XLIV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2009 - present*, <http://www.presidency.ucsb.edu/ws/index.php>; The White House, *Speeches and Remarks*,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peeches-and-remarks>.

增加对东南亚国家的海上军事援助。第六,敦促东盟国家在南海问题上加强协调、统一立场,形成对华“多对一”态势;同时加强与日本、印度、澳大利亚等非南海声索方的协调,形成在南海问题上“域内国家联合,域内外国家联动”的统一战线效应。

### 3. 军方在南海地区的“自由航行”行动

美国军方对中国在南海岛礁建设反应激烈。早在2015年3月,时任美军太平洋舰队司令哈里斯(Harry Harris)就指责中国的岛礁建设行动是在建造“伟大的沙城”,制造南海紧张局势。<sup>①</sup>5月,美国军方派遣沃兹沃斯濒海战斗舰进入南海争议地区巡航。同月,美国军方派遣最先进的海上巡逻机P-8A搭载CNN记者飞越南海我在建岛礁附近(12海里外),遭到岛上驻扎人员的口头警告。进入夏季,据美国媒体报道,美国军方极力争取白宫允许海军派遣军舰进入中国南海在建岛礁12海里内进行所谓的“自由航行”,但由于奥巴马本人考虑到9月份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即将访美而没有同意。<sup>②</sup>9月22~25日,习近平访美期间,中美两国并没有就南海问题达成共识。奥巴马在与习近平会晤后举行的联合记者招待会上表示,美国对中国在南海岛礁建设、设施建设及对争议地区的军事化举措深感忧虑,鼓励声索方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分歧,强调美国将继续在任何国际法允许的地方进行航行、飞越和活动,<sup>③</sup>暗示美国军舰或飞机可能会进入争议岛礁进行巡航。

10月27日,美国军方派遣“拉森号”导弹驱逐舰驶入渚碧礁12海里内,同时还进入了菲律宾和越南侵占或控制的北子岛(菲律宾)、南子岛(越南)、奈罗礁(越南)和铁线礁(中国控制,一说菲律宾控制)12海里

---

① Robert Burns and Christopher Bodeen, “US Admiral Says Sailing Past Chinese Isles Not A Threat,” *The Navy Times*, November 3, 2015, <http://www.navytimes.com/story/military/2015/11/03/us-admiral-says-sailing-past-chinese-isles-not-threat/75092422/>.

② Austin Wright, Bryan Bender and Philip Ewing, “Obama Team, Military at Odds over South China Sea,” *The Politico*, July 31, 2015, <http://www.politico.com/story/2015/07/barack-obama-administration-navy-pentagon-odds-south-china-sea-120865>.

③ The White House,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Remarks by President Obama and President Xi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Joint Press Conference,” September 25, 2015, <https://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5/09/25/remarks-president-obama-and-president-xi-peoples-republic-china-joint>.

内，引起国际舆论的高度关注。这是美军自 2012 年以来，也是中国在南沙进行岛礁建设以来，首次派遣军舰进入争议岛礁 12 海里之内。<sup>①</sup>

12 月 21 日，美国国防部部长卡特在回复麦凯恩 11 月 9 日的信函（参见上文）中对“拉森号”航行进行辩解。声称，这一行动是美国全球航行自由行动的一部分，也是美国自 2011 年以来在南海地区进行的第七次海上自由航行行动，“这是一次正常的例行行动”。卡特辩称，美国对于南沙群岛陆地地貌的主权不持立场，因此这一行为不对任何声索国的岛礁主权构成挑战，这也不是此次航行自由行动的目的。此次航行自由行动挑战的是声索方限制在这些岛礁周围航行自由权益的企图，包括一些国家要求在其领海内航行需要事先通知或许可的政策。这些限制违背了国际海洋法公约赋予各国的权益和自由。“拉森号”在南海的航行既符合领海内的无害通过权益，也符合公海上的自由航行原则。卡特强调，渚碧礁在中国岛礁建设之前只是低潮高地，不过，如果它位于其他具有领海权益的岛礁 12 海里内，比如它很可能在铁线礁（Sandy Cay，注意：它不是越南侵占的敦谦沙洲，后者的英文名为 Sand Cay）的 12 海里领海内，那么，渚碧礁就可能拥有 12 海里领海，尽管它属于低潮高地。卡特最后指出：“鉴于这些事实上的不确定性，我们在南海的此次自由航行行动考虑到了各种可能的国际法情形，确保即便这些岛礁的事实得以澄清、分歧得到解决以及海洋主张最终清晰，此次航行依然是合法的。”<sup>②</sup> 美国官员扬言，今后每个季度在南海地区至少举行两次类似的行动，以维护海上“航行自由”。美国国家安全事务副助理罗德斯（Ben Rhodes）表示，今后会有更多的行动以展示美国军方致力于维护该地区的自由航行权益。“这是我们在那里的利益……目的是展示我们将捍卫自由航行原则。”<sup>③</sup>

① Sam LaGrone, “SECDEF Carter Clarifies South China Sea Freedom Navigation Operation in Letter to McCain,” January 5, 2016, <http://news.usni.org/2016/01/05/secdef-carter-clarifies-south-china-sea-freedom-of-navigation-operation-in-letter-to-mccain>.

② Ashton Carter, “Letter from Ashton Carter to John McCain,” Dec. 21, 2015, <http://news.usni.org/wp-content/uploads/2016/01/Sen.-McCain-FONOP-Letter-Response.pdf#viewer.action=download>.

③ Andrea Shalal and Idrees Ali, “U. S. Navy Plans Two or More Patrols in South China Sea Per Quarter,” *The Reuters*, Nov. 2, 2015,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us-southchinasea-usa-navy-idUSKCN0SR28W20151103>.

### 三 南海局势新发展对我国造成的外交压力与挑战

南海仲裁案仲裁庭的受理决定以及美国对南海问题的密集关注和直接干涉，使南海争端在 2015 年成为东亚地区的主要热点问题，也成为中国与美国以及中国与东南亚国家关系的一个绊脚石。

#### 1. 舆论压力

2016 年以来，国际主流媒体明显加大了对南海问题的关注度，特别是时任国际与战略问题研究中心亚洲海洋透明倡议项目主任米拉·拉普·胡珀（Mira Rapp Hooper）2 月在网站上发表《南海变化前后》一文后，国际媒体对中国在南沙的岛礁建设关注度骤然升级。<sup>①</sup> 仅 2~4 月，《纽约时报》、《华尔街日报》、《华盛顿邮报》、路透社、彭博社、福克斯新闻、BBC 等国际主流媒体就发表了近 30 篇文章，对中国在南沙的岛礁建设行动进行集中报道。<sup>②</sup> 5 月份，美国国防部邀请 CNN 记者登上 P-8 巡逻机飞越中国南海在建岛礁，再次引起国际舆论对我国南海岛礁建设的高度关注。美国军方此举的目的就是引起国际社会对中国南海岛礁建设行为的重视，让中国面临国际舆论压力。在西方媒体中，我国被描绘成以大欺小、试图单方面以强制方式改变南海现状的不守规则国家。

此外，美国官员借助多种双边及多边场合“热炒”南海问题，反对中国以“恫吓、强制或武力方式”解决南海分歧，反对中国通过岛礁建设改变南海地区现状，主张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南海争端，积极推动南海问题的多边化与国际化，向我国发起外交和舆论攻势。这些舆论攻势或多或少增加了我国在南海问题上的压力与孤立。

#### 2. 国际法压力

尽管我国多次表明，南海问题涉及主权争端，南海仲裁案裁法庭不具有裁决南海争议的管辖权，并表明了中国不接受、不参与菲律宾对于南海争端国际仲裁的主张，但是仲裁庭对菲律宾仲裁案的受理和做出具有管辖

① Mira Rapp-Hooper, "Before and After: The South China Sea Transformed,"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February 18, 2015, <http://ami.csis.org/before-and-after-the-south-china-sea-transformed/>.

② 具体报道情况，请参见 Ronald O'Rourke, "Maritime Territorial and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Disputes Involving China: Issues for Congress," *CRS Report*, August 7, 2015, p. 25.

权的裁决，显然对我国不利。如果 2016 年对南海争端的实体问题做出不利于我国的裁决，我国在处理南海问题上还将面临来自国际法和国际社会的进一步压力。

### 3. 安全压力

“拉森号”导弹驱逐舰在渚碧礁 12 海里内航行，开启了美国直接干涉南海争端的新阶段。此前白宫不希望在南海问题上过度刺激中国，面对国会、国防部和军方的多次要求在南海争议地区进行“自由航行”，一直没有放行。<sup>①</sup> 10 月 27 日，白宫批准舰只驶入渚碧礁 12 海里内，可以被视作白宫在南海问题上进一步趋向强硬。2016 年 1 月 27 日，美国太平洋司令部司令哈里斯在一次讲话中强硬表示“我们将继续进行自由航行行动，今后无论在复杂程度还是范围上，都会有所扩大。”<sup>②</sup> 1 月 29 日，美国海军派遣阿利·伯克级导弹驱逐舰“柯蒂斯·威尔伯号”驶入我国西沙中建岛 12 海里之内进行所谓的“无害通过”，向中国施压。2 月 3 日，麦凯恩在参议院军事委员会举行的“美国亚太地区防务政策的独立评估”听证会上表示“未来，（在南海地区）日常的海军和空中存在及自由航行行动是必要的，它将表明美国不会承认中国（在南海地区）过分主张的合法性，（我们）将继续在任何国际法许可的地方进行飞越、航行和行动。”他还对“威尔伯号”的行动感到满意，表示“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在美济礁 12 海里内再进行一次类似的行动”。<sup>③</sup>

美国还采取措施加大对菲律宾、越南、印尼、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的海上能力建设投入。在 2015 财年，美国提供了总额为 1.19 亿美元的援助资金用于提升东南亚国家的海上安全能力。<sup>④</sup> 在 2015 年的香格里拉安全对话会

① Austin Wright, Bryan Bender and Philip Ewing, “Obama Team, Military at Odds over South China Sea,” *The Politico*, July 31, 2015, <http://www.politico.com/story/2015/07/barack-obama-administration-navy-pentagon-odds-south-china-sea-120865>.

② Sydney J. Freedberg Jr., “U. S. Will Push Chinese Harder On Territorial Claims: PACOM,” *Breakingdefense*, January 27, 2016, <http://breakingdefense.com/2016/01/us-will-push-harder-on-chinese-territorial-claims-pacom/>.

③ United States Senate Committee on Armed Services Hearing, “Independent Perspective of U. S. Defense Policy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February 3, 2016, <http://www.armed-services.senate.gov/hearings/16-02-03-independent-perspective-of-us-defense-policy-in-the-asia-pacific-region>.

④ The White House, “Fact Sheet: Advancing the Rebalance to Asia and the Pacific,” November 16, 2015, <https://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5/11/16/fact-sheet-advancing-rebalance-asia-and-pacific>.

上，美国国防部部长卡特宣布一项为期五年的东南亚海上安全倡议，向东南亚国家提供总额为 4.25 亿美元的援助，提升东南亚国家的海洋能力。<sup>①</sup>这一东南亚海上安全倡议得到美国国会的大力支持。在美国国会参众两院通过并被奥巴马总统签署为法律的《法案》中，虽然没有给出 2016~2020 年向东南亚国家提供海上军事援助的总额，但明确提出将在 2016 财年提供 5000 万美元用于提升越南、菲律宾、印尼、马来西亚、泰国等国的海上安全和海上态势感知能力，向文莱、新加坡和中国台湾提供海上安全培训，此后每年的拨款额度将由国会根据形势发展逐年讨论和划拨。<sup>②</sup>

此外，美国还积极鼓励日本、澳大利亚等盟国与美国一道采取类似海洋自由航行措施，向东南亚国家提供军事援助，提升东南亚国家的海洋态势感知能力和军事能力。

美国派遣军舰在南海海域进行“自由航行”，特别是驶入我在建岛礁 12 海里内，无疑会增加中美两国在南海地区的对抗，如果操作不慎，甚至会引发军事摩擦风险。同时，美国及其盟国加强对东南亚国家的海上军事能力建设及在海洋争端上的偏袒做法，也会鼓励后者的海上冒险，极易导致局势升级和擦枪走火事件。而且，在网络民族主义高涨及资讯实时传播的时代，政府面临的舆论压力十分巨大，往往被迫做出更加强硬的回应，这反过来可能导致局势的升级，甚至一发不可收拾。

#### 4. 对中国周边外交挑战

南海局势的新发展及其走向，对我国奉行“亲诚惠容”的周边外交理念，构建和平、稳定、繁荣的周边外交环境构成挑战。当前，在美国等国的积极鼓动下，东盟国家，特别是越南和菲律宾等与中国存在海洋纠纷的国家在南海问题上加强磋商、协调的步伐在加快。在近年来的东亚多边地区论坛中，南海问题已然成为关注的重点问题之一。随着东盟共同体的建成，在南海问题上用统一声音说话的可能性将日益增加。同时，日本、印

---

① Ashton Carter, “A Regional Security Architecture Where Everyone Rises,” Speech Delivered by Secretary of Defense Ashton Carter at IISS Shangri-La Dialogue, Singapore, May 30, 2015, <http://www.defense.gov/News/Speeches/Speech-View/Article/606676/iiss-shangri-la-dialogue-a-regional-security-architecture-where-everyone-rises>.

② U. S. Public Law No. 114-92, S. 1356, 114 Congress (2015-2016), *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for Fiscal Year 2016*, Section 1263, November 25, 2015.

度、澳大利亚等非南海声索方近年来显著加大了对南海问题的关注力度，积极支持相关声索方采取外交和法律行动，甚至向它们提供海上军事援助，其中日本的动向尤其值得关注。南海问题处理不当，将不仅影响我国与东盟关系，也会影响我国亲诚惠容周边外交新理念的实施。

#### 5. 对“一带一路”战略挑战

我国“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横跨南海地区，包括越南、印尼、马来西亚等南海声索方在内的东盟国家是我国“海上丝绸之路”战略的重要实施对象国。如果南海问题处理不好，不仅会影响到我国与相关声索国之间的政治、外交、安全及经济关系，也会影响到“海上丝绸之路”战略的实施。当前，随着美国与其他 11 国 TPP 谈判的完成，未来很可能在东亚地区形成对中国经济影响和贸易模式的挤压效应。南海问题处理不慎，会导致周边国家对中国的疑虑和战略疑虑上升，将会影响到中国“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特别是“海上丝绸之路”战略的实施。届时，不仅东亚国家在安全上依靠美国的倾向将进一步加强，而且在经济上也会借助 TPP 逐渐与美国的贸易模式靠拢。不仅如此，日本也在加强与东盟国家的经贸联系，不仅借助亚洲开发银行与中国成立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角逐东南亚国家基础设施市场，也在借助 TPP 加强与东南亚国家在经贸上的进一步整合。

#### 6. 对中美关系挑战

美国不是南海争端方，南海争端本不是中美之间的问题，但随着美国对这一问题日益增长的关注和介入，南海问题已经日益成为中美关系的一个新障碍。美国在南海争端上的选边站，鼓励菲律宾将南海问题诉诸国际仲裁，向越南、菲律宾提供外交和军事支持，特别是派遣军舰进入我国南沙和西沙岛礁 12 海里内，使中美关系因南海问题而一步步走向对立，严重影响中美战略互信建设。美国认为，南海问题不仅关乎谁拥有岛屿及相关海洋权益，更关乎专属经济区内军事活动及领海内的无害通过等海洋秩序规则。一旦中国关于专属经济区内军事活动及领海内无害通过的主张获得广泛承认，将不仅影响美国的海上军事情报收集和军舰“自由航行”，而且影响美国的相关军事战略部署和全球海洋规则，危及美国的全球海洋霸权。不仅如此，在美国看来，如果听任中国通过岛礁建设及强制方式在南海地区造成“既成事实”，那么美国在东南亚国家及盟友心目中的形象也

会大打折扣,严重影响美国在亚太地区的联盟信誉和领导权声誉。<sup>①</sup>换言之,美国不仅从南海争端本身,更是从地区格局、联盟关系、海洋秩序及全球战略高度来看待南海争端,将其视为检验中国战略意图的重要试金石。南海问题如果处理不当,中美之间将很难构建新型大国关系,相反可能会滑向“修昔底德陷阱”。

#### 四 南海局势应对新思路

南海问题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它涉及国家主权、安全及海洋权益,涉及我国的周边关系、大国关系和地区秩序,还涉及我国的海洋战略、周边战略及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国家大战略。因此,对南海问题的处理,不能仅从南海本身或海洋战略本身来看待,而是要从全局和国家大战略角度进行审视和谋划,使之最终服务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战略目标。

##### 1. 谨防南海战略陷阱

南海争端涉及五国六方,涵盖主权及海洋权益,既牵涉国际法,又与历史紧密交织,处理起来极其复杂而敏感。由于目前五国六方都宣称全部或部分南海权益,除文莱外,都占领了部分岛礁,很难指望任何一方会从其既有立场上大幅让步,或从占领的岛礁上撤离。同时美国的强力介入,进一步增加了南海问题处理的难度和复杂程度,处理不好甚至会演变成中美之间的博弈和对抗。当前,美国在亚太再平衡战略框架下,积极构建针对中国南海问题的联盟,让中国面临更大的外交压力。

在中国崛起过程中,既要维护好海洋领土主权及相关权益,又要防止海洋陷阱。中国独特的地理位置和长期的战略文化决定了中国只能由传统的陆权大国向陆海复合型大国缓慢演进。这是一个漫长的调适过程,既有国内的战略文化、制度和军事调适,也有周边邻国及外部大国的心理和安全调适。在这一长期演进过程中,如果南海问题处理不慎,或由此导致周边安全环境恶化,那么在相当长时间里中国的政治、外交及军事资源都将被消耗在南海之内,很难向陆海复合型大国演进。

---

<sup>①</sup> Ronald O'Rourke, "Maritime Territorial and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Disputes Involving China: Issues for Congress," *CRS Report*, December 22, 2015, pp. 1-32.

## 2. 审慎处理南海“维权”与“维稳”关系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两个百年”奋斗目标，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场合下多次表示要实现“两个百年”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两个百年”目标就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是新时期中国的国家大战略目标，中国的军事和外交战略都应该紧紧围绕这个大战略目标，做好服务工作，合理谋划。

中国的海洋战略和南海的维权与维稳，要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目标。海洋战略如何推进，南海维权与维稳如何平衡，需要大战略思维，要跳出海洋看海洋，跳出南海看南海。海洋战略推进既要切实保障我们的海洋主权和海洋权益，也需要一个稳定和谐的周边环境。南海维权斗争需要坚强的军事实力后盾，更需要高超的外交技巧和谋略。在南海维权过程中，切忌四处树敌，全面开花，而要争取更多国家的理解、支持与信任。在中国崛起过程中和实现百年目标的伟大征程中，一个和平稳定的周边环境和较为稳定的大国关系，是至关重要的，这已为历史所反复证明。

## 3. “搁置争议、共同开发”，并未过时

20世纪80年代，我国针对南海问题提出了“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主张。一段时间以来，在南海问题上，出现了我方搁置争议，他方各自开发的局面，导致国内一些学者认为“搁置争议、共同开发”于我不利，应该改弦易辙。21世纪以来，随着我国深海勘探和钻井技术的进步及海军实力的快速提升，我国已经具备在南海地区进行开采石油的技术能力，更强化了这种声音。<sup>①</sup>然而，在南海争端的错综复杂性及可能产生的消极后果，以及在我国具备深海资源开发的现实条件下，此时主张搁置主权争议，探索争议地区的资源共同开发和维护，条件已然成熟，此举可以充分向外界释放中国处理南海问题的诚意和平发展的战略善意，有利于构筑和平稳定的周边环境，也有助于缓和中美之间的战略猜忌。<sup>②</sup>

① 童伟华 《南海对策中的“搁置争议”与“共同开发”之冲突及其调整》，《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6期；杨泽伟 《“搁置争议、共同开发”原则的困境与出路》，《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3期。

② 毛凌云 《南海争端：搁置争议的关键在于共同开发——专访中国南海研究院院长吴士存》，《南风窗》2011年第11期；石源华 《“搁置外交”：主权在我，搁置争议，共同开发》，《世界知识》2014年第4期。

#### 4. 加强对南海问题的国际法研究

目前我国针对南海的主权及权益主张,多依据历史材料和证据,但如何通过国际法语言,将中国在南海的主权和权益主张以法律语言表达出来,依然是一项艰巨的任务。特别是二战前国际法中对于主权的“有效和实际占有”原则和关于特定自然环境恶劣岛礁不适宜持续有效占有的特殊情况,能否将其运用于南海岛礁主权及权益声索,从而为我国的南海权益及主张获得更好的国际法支持,需要深入探究。此外,我国的南海断续线,到底是领海线、岛屿主权线,还是岛屿主权线加上一些历史性权益线?是否需要尽早加以权威性澄清,以消除误解和猜忌?

#### 5. 启动中美海洋问题对话

中美两国在专属经济区内的军事活动及领海内无害通过、是否需要事先通知和许可这两个问题上存在严重分歧,自2001年以来在南海和东海地区已发生多起严重海空对峙和摩擦事件,包括2001年的海南撞机事件。尽管中美两国在2015年达成了重大军事情况事先通报和海空相遇行为准则两个重要文件,对中美之间在海空相遇减少意外和摩擦提供了某种规则依据,但是这并没有解决两国在专属经济区内军事活动或领海内无害通过的意见分歧。这一分歧与南海争端交织一起,导致美国会不时派遣军舰或飞机进入争议地区,加剧地区紧张局势和中美之间的海空对抗。如果中美尽早启动在这两个问题上的磋商对话,并达成某种妥协或默契,那么不仅会为南海问题降温,也会减少中美关系中的一大潜在摩擦点。

## The New Developments of Situation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nd New Mentality for Responding to Such Changes

*Wei Zongyou*

**Abstract** In October 2015,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Tribunal in Hague announced it had the jurisdiction to consider the Philippines' case concerning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s. In the same month, the U. S. destroyer USS Lassen navigated for the first time within 12 miles of the Subi Reef which

is claimed by China and where China has been conducting land reclamation. These two developments highlighted the thorny issue of growing South China Sea disputes among China , Taiwan , Vietnam , the Philippines , Malaysia , Indonesia , and Brunei on the one hand , and the rising maritime competition between China and U. S. on the other hand. These developments also posed increasing challenges to China's maritime claim in South China Sea and maritime aspiration. How China copes with these challenges is an issue of strategic significance and with great implications to China's maritime aspiration and grand strategy in the long run.

**Key Words** South China Sea; Maritime Dispute; China-US Relations

**Author** Wei Zongyou , Professor and Ph. D , Tutor of the Center for American Studies , and Part Time Researcher of the Center for Taiwan Studies at the Fudan University.